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0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及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书面通知，为“名轩投资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1年期品种）（以下简称“15名轩01”）”及“名轩投资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2年期品种）（以下简称“15名轩02”）”提供换股及质押担保，名轩投资及李莉女士对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设立质押。

本次名轩投资合计质押40,500,000股用于向“15名轩01”及“15名轩02”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其中27,956,250股可用于交换股票）及对两支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次李莉女士合计质押9,450,000股用于对“15名轩01”及“15名轩02”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权人名称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21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目前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李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47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7%。本次李莉女士质押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45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本次质押后，李莉女士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9,45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7%。

截至目前，李莉女士控制的名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3,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3%。本次名轩投资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3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4%。名轩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0,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3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4%。

关于名轩投资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